

#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圖書館閱讀吉祥物設計比賽辦法

一、比賽目的：為讓學生了解圖書館、培養閱讀興趣，希望以簡潔有力的吉祥物設計，增進學生、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校圖書館的認同，進而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七至九年級各班學生。(七、八年級每班至少一件，九年級自由參加。)

三、作品內容：

1. 主題:設計一個融入大甲文化特色(芋頭、蘭草編織等等……)和閱讀且具正向特質的吉祥物。
2. 作品可以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方式呈現。
3. 用色不拘。
4. 每人參賽作品**僅限一件**，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之創作。
5. 作品設計理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(200字以內)。

四、繳件時間及方式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16:00 止**。繳件者可獲得一張榮譽點卷。

手繪作品:可使用其他紙質繪製，繪製完後請黏貼至學習單上，並繳件至中文圖書館(日新樓三樓)或英文圖書館(日新樓一樓)。

電腦作品:請將作品轉換為 jpg 檔，並到官網下載學習單將圖片放入學習單內後，列印彩色紙本(也可帶著檔案至教務處協助列印)，繳件至中文圖書館(日新樓三樓)或英文圖書館(日新樓一樓)，如有得獎則會向原作者索取作品原檔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1. 創意表達 50% 2. 色彩搭配、整體美感 25% 3. 符合活動主題

六、評審方式：初選:聘請本校視覺藝術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

複選:全校投票評選 30%+初選成績 70%

七、獎勵辦法：1. 全校作品中擇優錄取前六名及佳作六名，得獎人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且以名次進行記功嘉獎。第一名記兩支小功，第二、三名記一支小功，第四、五和六名記嘉獎一支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得獎作品於大甲國中校園內公佈。
2. 參賽作品不退還，得獎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並擁有使用權。
3. 為使作品適用於活動標章及周邊產品，學校可修改作品。
4. 作品如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並將追回原發之獎狀。

九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圖書館閱讀吉祥物設計學習單

班級		姓名		作品名稱	
閱 讀 吉 祥 物 作 品	(作品若使用其他紙張，請黏貼於此處。)				
設 計 理 念	(作品想法請以文字輔助說明)				